

《农业社会化服务 代耕代种服务规范》 唐山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唐山市地方标准《农业社会化服务 代耕代种服务规范》根据《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唐市监函〔2022〕213 号）制定，项目编号 FW202208，由乐亭县原野水稻专业合作社、乐亭县农业农村局、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。

自 2008 年以来，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对代耕代种提出要求，如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：“发展乡村服务业，支持供销、邮政、农业服务公司、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技推广、土地托管、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。”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：推广统防统治、代耕代种、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。我市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实现乡村振兴，近几年逐步从土地托管、生产资料供给、病虫害防控、代耕代种、科技推广服务等方面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为重要着力点，在现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，分析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现状与标准化现状，于 2021 年制定了适合我市特色的《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资经营服务规范》《农业社会化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规范》两项市级地方标准，代耕代种服务模式还没有统一规范，难免会出现服务质量难以考量、服务纠纷时有发生、服务人员素质还有待提高等问题，会影响服务提供者的经济效益的实现，也使得农户收入得不到保障，进而影响我市规模化农业的发展。所以加快对代耕代种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是势在必行的，以标准指导服务，也是当前管理部门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的问题。

因此，立足我市代耕代种服务的发展特点，规范我市代耕代种

服务、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、减少服务纠纷、推动代耕代种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从而加快推进小农户向大农户的转变，促进产业兴旺，助力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实现进程。

二、标准编制主要过程

1. 编制计划下达后，立即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，在申报时制定标准草案的基础上，确定了标准草案修订过程和时间节点。

2. 编制组先后在全市泛围内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流程、内容、风险管控展开调研，充分掌握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的经验与成果，最大限度掌握第一手资料。

3. 在广泛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掌握的材料进行整理、分析、归纳，修订标准草案。2022年10月15日形成了初稿（标准征求意见稿）。

4. 通过线上线下共征求XX个单位共XX条意见。其中提出意见XX条，采纳X条，XX个单位无意见，未反馈意见0个单位。标准编制小组根据征求意见稿对标准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了标准送审稿。

三、标准的编写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（1）规范性原则。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GB/T1.1等的规定。

（2）协调性原则。与唐山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其他标准配套使用，相互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1、总体要求

为了保证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质量与水平，服务组织、场所及人员的应达到最基本的要求。服务组织的服务范围应与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适应，有满足服务的场所、人员、设备，有完善的规章制度，建立代耕代种档案，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，具有相应的资质。

2. 服务流程

为了保证代耕代种每个环节的规范化，根据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的总体情况，确定的服务流程为服务接待、实地考察、合同签订、方案确定、作业服务、服务结束。

3、服务要求

服务接待：为了更好地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，服务人员应了解作物种类、耕作方式、地块信息、服务需求，详细介绍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、服务承诺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实地考察：对田块平整度、大小、土壤肥力、田块前后茬、农时安排、排灌用水情况、田间道路、机械通行情况、农用电满足必要的机械设备操作情况进行考察。分析后确定代耕代种作业草案。

合同签订：为了保证代耕代种服务质量，根据服务需求和作业草案，在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等方面签订服务合同。

作业方案：合同签订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作物品种、作业时间、作业机具、人员安排、作业质量、安全应急等作业方案。

作业服务：作业前做好农机具、农资准备；作业过程应严格按作业方案、服务合同进行，作业质量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。出现突发的特殊情况未能按方案执行作业服务时，应及时与服务对象协商处理。如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及时处理的，处理后应及时通知服务对象。

服务结束：做好与服务对象的交接，为了代耕代种服务水平持续提高，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。

风险管控：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危险源进行识别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并对服务人员、设备购买保险。

4、评价与改进

评价能保障服务质量水平提升，所以确定评价方案与指标，并根据评价结果、服务对象投诉、满意度测评方式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四、标准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内标准相

互协调，互相支撑。

五、标准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、经济发展的作用与预期效果

本标准从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总体要求、服务流程、服务内容、风险管控、评价与改进提出了具体要求。它的实施将对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水平和质量，进而促进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六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、理解本标准，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。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，将主要面向实施本标准的各类组织举办公益性培训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宣贯与培训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

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八、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的建议和理由

本标准针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的制定，有助于提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水平，对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服务进行了更精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《农业社会化服务 代耕代种服务规范》标准编制小组

2022 年 10 月 20 日